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2月9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於2011年12月20日刊發的補充招股章程（「補充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參閱招股章程及補充招股章程內有關下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或發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證券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除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進行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外，H股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告及所載資料不可在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其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6）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092,500,000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884,0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089,616,000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	每股H股2.16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296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財務顧問



聯席賬簿管理人



# 最終分配結果公告

## 概要

### 補充招股章程

於2011年12月20日，本公司公佈最終發售價、補充招股章程的刊發、合資格申請人確認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要求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須待合資格申請人有效確認有關申請後方可作實)。有意繼續進行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須於補充招股章程指定的限期前按補充招股章程內「確認申請」一節所載程序使用確認申請表格確認申請。

### 本公告的目的

本公告載有(其中包括)經計及收到合資格申請人發出確認申請表格後的香港公開發售最終有效申請水平及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本公告亦將列明就未確認申請的退款及已確認申請的股票作出的寄發安排。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6港元，估計本公司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89.7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應付的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香港公開發售

已接獲合共239份、合共2,88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經計及合資格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遞交的全部有效確認申請表格)，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207,858,000股約1.39%(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經計及合資格申請人發出的所有有效確認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足額認購，故204,974,000股未獲認購的H股已分配至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下所發售的H股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經計及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下204,974,000股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國際發售下的最終H股數目為1,089,616,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可供認購H股約99.74%(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的行使)。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至2012年1月13日止期間隨時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63,875,000股額外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國際發售項下有163,875,000股H股獲超額分配。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透過於二手市場購買H股或透過於二手市場進行購買並行使部分或全部超額配股權而涵蓋有關超額分配。倘有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發出新聞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與基石投資者所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SAIF Partners IV L.P. 及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已同意分別購買108,050,000股H股、144,100,000股H股、108,050,000股H股、288,200,000股H股及108,050,000股H股，合共為756,450,000股H股，合共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發售股份約69.24% (不計及將由現有內資股轉換而成及轉讓予社保基金的96,000,000股H股，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及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總數約12.73%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有效申請的結果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結果公告於2011年12月20日刊發，當中載有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已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分配結果」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以及方式公佈。

本公告載有(其中包括)經計及收到合資格申請人發出的全部有效確認申請表格後的香港公開發售最終有效申請水平及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以及就未確認申請的退款作出的寄發安排。

倘合資格申請人未能有效確認申請，且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可於2011年12月29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

倘合資格申請人未能有效確認申請，並且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i)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ii)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選擇親身領取，或選擇親身領取但未能於2011年12月29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領取，則預期有關合資格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內指明的有關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合資格申請人未能有效確認申請，並且其申請乃透過**白表eIPO**作出，則申請股款的退款將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於2011年12月29日作出安排。倘申請股款從單一銀行賬戶支付，則將於2011年12月29日向有關申請付款賬戶發出電子退款付款指示。倘申請股款從多個銀行賬戶支付，則退款支票將於2011年12月29日寄發至有關申請人登記的地址。

倘合資格申請人未能有效確認申請，並且其申請乃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則申請股款的退款將於2011年12月29日存入各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各申請人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所有權的有效性及其已支付申請股款的收據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支付申請款項發出收據。股票僅在2011年12月30日上午八時正之前香港公開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購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

##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在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H股股份代號為1296。

## 補充招股章程

於2011年12月20日，本公司刊發補充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最終發售價的釐定、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數目的變動及經修訂的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

同日，本公司公佈最終發售價、補充招股章程的刊發、合資格申請人確認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要求及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須待合資格申請人有效確認有關申請後方可作實)。有意繼續進行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須於補充招股章程指定的限期前按補充招股章程內「確認申請」一節所載程序使用確認申請表格確認申請。

本公佈載有(其中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有效申請水平(經計及所接獲合資格申請人的確認申請表格)以及國際發售的最終踴躍程度。本公佈亦將列明就未確認申請的退款及已確認申請的股票作出的寄發安排。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16港元，估計本公司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89.7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及本公司應付的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有關本公司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

## 所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已接獲合共239份、合共2,88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經計及合資格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遞交的全部有效確認申請表格)，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207,858,000股約1.39%。

於239份涉及合共2,88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中：

- 合共239份涉及合共2,884,000股H股的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2.16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總數103,929,000股H股約2.77%)提出；及
- 概無認購總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2.16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分配H股的0%)的有效申請。

本公司合共接獲242份確認申請表格，其中3份因並未按照確認申請表格載列的指示填妥而被拒絕受理。

## 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結果(經計及所接獲合資格申請人的全部有效確認申請表格)

待達成招股章程(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後，已接獲認購合共2,88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經計及合資格申請人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遞交的全部有效確認)。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有效申請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所接獲合資格申請人有效確認的所有申請)為2,884,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約0.26%(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

## 國際發售

經計及所接獲合資格申請人的所有有效確認申請表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未獲足額認購，故此204,974,000股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已分配至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錄得適度超額認購。經計及將香港公開發售下的204,974,000股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國際發售的最終股份數目為1,089,616,0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99.74%(並無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於上市日期起至截止2012年1月13日期間隨時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163,875,000股額外新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國際發售項下有163,875,000股H股獲超額分配。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透過於二手市場購買H股或透過於二手市場進行購買並行使部分或全部超額配股權而涵蓋有關超額分配。倘有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發出新聞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基石投資者

根據我們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於發售價已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16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756,450,000股H股。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數目及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基石投資者	H股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sup>(1)</sup>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08,050,000	9.89%	1.82%
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144,100,000	13.19%	2.42%
中國華電香港有限公司	108,050,000	9.89%	1.82%
SAIF Partners IV L.P.	288,200,000	26.38%	4.85%
國家電網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108,050,000	9.89%	1.82%
	<u>756,450,000</u>	<u>69.24%</u>	<u>12.73%</u>

附註：

(1) 此數目包括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並不計及將由現有內資股轉換而成及轉讓予社保基金的96,000,000股H股。

董事確認，H股並無分配予屬於董事、主要股東或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本身為受益人的申請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關連客戶(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者)概無根據全球發售以本身利益認購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國際發售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配售指引而進行。概無承配人可個別獲配售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因此，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而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將符合香港聯交所在行使上市規則第8.08(1)(d)條界定的酌情權時所接納的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最低百分比的百分比(20%)。

## 結果公佈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不論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的申請水平結果及國際發售踴躍程度公佈，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於2011年12月29日(星期四)起於本公司網站[www.khjt.com.cn](http://www.khjt.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
- 於2011年12月29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 退回未確認申請的申請股款

##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並無有效確認其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倘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指示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可於2011年12月29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

並無有效確認其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倘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i)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ii)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或已選擇親自領取但並無於2011年12月29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自領取，其退款支票預期將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申請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如該名申請人為個人，而彼並無有效確認其申請但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該名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該名申請人為公司申請人，而彼並無有效確認其申請但選擇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則該名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申請人未有於指定的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該等支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部分字符，可能印列於彼等各自的退款支票。

## 白表eIPO申請

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但並無有效確認彼等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申請股款的退還將由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於2011年12月29日作出安排。倘該名申請人的申請股款從單一銀行賬戶支付，將於2011年12月29日向有關申請付款賬戶發出電子退款付款指示。倘申請股款從多個銀行賬戶支付，則退款支票將於2011年12月29日寄發至有關申請人的登記地址。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未有效確認彼等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倘彼等透過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

未有效確認彼等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倘彼等透過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可於2011年12月29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應付彼等的退款金額。

退還申請股款將於2011年12月29日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戶口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

根據上文規定，就所有申請股款發出的所有退款支票將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作為收款人，並預期於2011年12月29日郵寄。

## 發送／領取股票

已有效確認彼等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獲視為已成功申請並將按下列方式接獲彼等獲配發股份。

###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已有效確認其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倘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於彼等**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自領取股票，彼等股票將於2011年12月29日以平郵方式寄予該等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已有效確認其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倘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於彼等**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自領取股票，可於2011年12月29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該名申請人為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則該名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該名申請人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則該名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申請人未有於指定的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白表eIPO申請

已有效確認彼等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倘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將於2011年12月29日以平郵方式按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往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已有效確認其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倘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該等申請人可於2011年12月29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如申請人未有於指定的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按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往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已有效確認彼等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或代其本身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2011年12月29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指示記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已有效確認彼等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認購，則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已有效確認彼等申請的合資格申請人，倘彼等以**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可於2011年12月29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獲配發的股份數目。

每名申請人應查閱刊發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公告，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1年12月29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每名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後，香港結算將向每名申請人提供一份列明已記存入每名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 所有權的有效性及已支付申請股款的收據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支付申請款項出具任何收據。股票須待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於2011年12月30日上午八時正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經補充招股章程修訂及補充）。

##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所持H股股份數目將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並符合香港聯交所在行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酌情權時所接納的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及(3)條之規定。

## 開始買賣

假設全球發售在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11年12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H股股份代號為1296。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芃

香港，2011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朱永芃先生、陽光先生及馮樹臣先生；執行董事葉偉芳先生、李宏遠先生及王鴻豔女士；及本公司已委任陸延昌先生、翟立功先生及范仁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上市日期起生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之內容。

本公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hjt.com.cn](http://www.khjt.com.cn) 可供查閱。

\* 僅供識別